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ᠯᠠᠳ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19〕4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 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步伐，先行开展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大兴安岭是黑龙江、嫩江两大流域和众多内陆河流水系的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是我国东北、华北地区及国家重要商品粮、畜牧业生产基地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好这一地区的生态环境，对于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历史原因，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的森林、草原、湿地遭到破坏，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调节气候能力减弱，涵养水源能力降低，保持水土作用下降，生态安全功能减退，加快退耕还林还草步伐势在必行。据调查统计，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开垦林地草原形成的耕地达 1795 万亩，其中呼伦贝尔市 1122 万亩，兴安盟 331 万亩，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 342 万亩。在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先行开展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将为今后全面推进已垦林地草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提供决策依据和经验做法。

二、任务要求

试点地区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和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本次试点限定在林权证、草原证范围内，在 1990 年—1998 年时段开垦林地草原形成未收回的耕地（下同）中开展。安排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60 万亩，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和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各 20 万亩，建设期 1 年。

试点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保障民生的原则，优先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脆弱、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等严重影响生态功能的耕地退下来，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还林、还草、还湿，逐步恢复生态。要注重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解决好退耕户的民生保障，搞好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做法。

三、政策支持

（一）退耕生活补助。退耕生活补助每亩每年 400 元，最多补助七年，承包期不足七年的按实际承包期予以补助。

（二）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种苗造林抚育管护补助每亩 500 元；草种种草抚育管护补助每亩 200 元；封山育林（草）抚育管护补助每亩 200 元；退耕还湿补助每亩 200 元。

（三）资金拨付。第一年，按照相应面积将五项补助经费拨付到试点地区。第二年至补贴期，拨付退耕生活补助。

（四）新造林种草保险。为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等对试点新造林地、新种草地、新封山育林（草）地造成危害，试点引入保险

机制，分散和化解灾害损失。

1.保险期限。保险期限确定为3年，从试点第二年新造林、新种草、新封山育林（草）后开始到第四年结束。

2.保险金额及保费。新造林地保险金额每亩每年500元、新种草地保险金额每亩每年200元、新封山育林（草）地保险金额每亩每年200元。保险费率10%，新造林地保费每亩每年50元、新种草地保费每亩每年20元、新封山育林（草）地保费每亩每年20元。

3.资金拨付。从试点第二年至第四年，自治区拨付新造林地、新种草地、新封山育林（草）地保险保费。

（五）配套政策。退耕后营造的林木，凡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逐步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退耕还草明确草地权属的，逐步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范围。

四、工作步骤

（一）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和保险方案。试点地区要按照自治区明确的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和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新造林种草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由自治区统一制定。

1.试点地区要按照自治区安排的各20万亩的试点任务，各自组织力量，对辖区试点范围内的已垦林地草原湿地进行详细调查，建立到户的退耕地块小班台账、承包户及与其有承包经济利

益关系人员台账，在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2.试点地区在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时，要优先选择水土流失严重、重要水源区、生态敏感区的耕地，相对集中联片的安排退耕地块，并以旗县（市、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所属林业局）为单位，将退耕地块落实到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做到实地与图上一致。

3.试点地区要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编制任务并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审批。试点地区要于2020年2月29日前将批准后的试点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备案，作为自治区相关部门下达计划任务、安排和拨付试点经费、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和开展检查验收等工作的依据。

4.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会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试点方案相关要求、试点地区试点实施方案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和有关保险政策制定保险方案，组织保险机构制定保险条款，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保险方案和保险条款制定工作，并印发试点地区和有关部门。

5.试点实施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另行制定印发。

（二）组织实施。

1.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部门，依据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计划。试点地区要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当年生活补助兑现工作。

2.试点地区要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和退耕地块，以旗县（市、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所属林业局）为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作业设计，报盟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审批，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3.试点地区各旗县（市、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所属林业局）在各项工程实施建设前，要根据退耕户承包耕地具体情况，制定退耕生活补助发放方案，与退耕户（工程建设承担者）签订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合同，明确退耕范围、建设内容、建设面积，补助内容、补助标准、补助年限，承担责任等。

4.试点地区各旗县（市、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所属林业局）要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作业设计，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各项工程建设，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各项任务。要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5.从试点第二年开始到第四年，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组织保险机构按照保险方案开展承保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承保面积拨付承保保险机构保费资金。由承保保险机构按照保

险方案、保险条款要求开展承保、理赔业务。

（三）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实行旗县（市、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所属林业局）自查、盟市（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复查和自治区核查三级检查验收，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检查验收工作，统一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办法》、原农业部《退耕还草检查验收标准》。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组织机构。自治区成立以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分管副主席任副组长，试点地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组织机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试点地区签订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呼伦贝尔市要在全面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同时，与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共同做好共属辖区内的试点耕地退耕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负责将被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在册耕地地块的已垦林地草原退出，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调整为林地、草地、湿地或可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的其他地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专员办要对试点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自治区按照每年每亩 10 元的标准给予试点地区工作经费补助。每年给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

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专员办适当的工作经费补助。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确保试点资金专款、专项用于试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